

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【私有空地認養-綠美化、運動場、藝文廣場】作業流程表

民-013

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民政及人文課	<pre> graph TD A{{地主表示有空地可提供認養}} --> B[實地勘查] B --> C{評估施作之可行性} C -- 是 --> D[里辦公處檢附相關資料送交承辦人員] E[應備證件] --> D D --> F[簽請設計施工(含立牌)] C -- 否 --> G[回覆地主] </pre>	14天
民政及人文課	<pre> graph TD H[工程採購流程] </pre>	視工程金額而定
民政及人文課	<pre> graph TD I[完工拍照留存] --> J[交里辦公處或志工維護] J --> K[列入空地認養資料] L[電腦建檔列管] --> K K --> M[回覆地主] M --> N([結案]) </pre>	14天

※法令依據

※應備證件

1. 土地所有權狀 2. 身份證 3. 印章 4. 認養契約書 5. 現況照片 6. 地籍資料 7. 地籍圖

※使用表格

無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評估空地現況:1. 有無給水設施 2. 空地的土質 3. 週遭環境是否有無必要施作

※承辦課室

民政及人文課 電話 06-5921116